

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111 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競賽辦法



- 一、競賽宗旨：依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，獎勵自主學習成果表現優異之學生，藉由此競賽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，並作為其他同儕學習之楷模，帶動全校自主學習之優良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丹鳳高中圖書館
- 三、徵件資格：丹鳳高中高中部參與自主學習之全體學生
- 四、自主學習成果競賽作品繳交內容：
 - (一)自主學習計劃書：
 - (二)自主學習成果,可夾帶之檔案如下：
 1. 報告類：PDF
 2. 圖片檔：高解析度之 JPG
 3. 影片檔：高解析度之 MP4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計劃書審查(50%)：計畫結構 15%、執行策略 15%、效益評估 10%、創意程度 10%。
 - (二)成果作品審查(50%)：完整性 20%、執行成效 10%、成果創意 20%。
- 六、評選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內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（決審）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特優一名：頒發圖書禮券 500 元，獎狀 1 幀。
 - (二)優等二名：各頒圖書禮券 200 元，獎狀 1 幀。
 - (三)甲等三名：各頒圖書禮券 100 元，獎狀 1 幀。
 - (四)佳作十名：各贈書 1 本，獎狀 1 幀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**111 年 12 月 20 日(二)17:00 止**，將自主學習成果作品及自主學習計劃書寄至採編組信箱 dfsh183@gmail.com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- 九、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立丹鳳高中圖書館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- 十、本辦法由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